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6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0年3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高金印委員、陳來雄委員、鄭文山委員、吳進丁委員、陳麗珍委員、沈世裕委員、丁朝章委員、黃水攀委員、陳懋進委員、陳春對委員

請假：主任委員邱黃肇崇

列席人員：徐總幹事富癸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伍組長文玲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陳主任勇良、陳主任寶珠、許主任秋萍

推選主席：高金印委員

紀錄：謝旺羽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45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45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區劃分審議案。	一、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本縣選舉區建議不予變更。 二、針對本縣人口數逐年下	第一組	一、於110年3月8日以屏選一字第1103150028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 二、於110年3月8日以屏選一字第1103150030號函請

	降且原住民議員多達 9 人，若本縣人口數降至 80 萬人以下，將影響區域議員之應選名額，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之合理性。	屏東縣政府函轉主管機關研議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之合理性。
--	---	---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 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告成立：1 案。黃士修所提「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第 17 案成立。
- 二、查對連署人名冊階段：3 案。
 - (一)林為洲所提「反萊豬顧食安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於 3 月 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，已函請戶政機關於 5 月 8 日前完成連署人查對。
 - (二)江啟臣所提「公投綁大選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於 3 月 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，已函請戶政機關於 5 月 8 日前完成連署人查對。
 - (三)潘忠政所提「珍愛藻礁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於 3 月 18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，已函請戶政機關於 5 月 17 日前

完成連署人查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 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「農心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經中選會第 55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雖有具體事證，惟被檢舉人身份無法確知，先予簽結，如有新事證，再行審理。」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 45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查無違規行為人，無法議處，並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。」，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93450109 號函陳報中選會核備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 第四組

案由：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管制表乙份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條辦理。
 - 二、受處分人蘇○展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投票日當天於東港鎮第 190 投開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，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本會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4 號函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，至本會繳納裁罰金額新臺幣 5 仟元正，因逾期未繳納送強制執行，經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發給債權憑證有案；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持續發文催繳中，並函請國稅局屏東分局及屏東監理站查復結果，該蘇員目前仍無可供執行之財產。
 - 三、查復結果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謹於會中提供調閱後收回。
- 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丙、散會（11時25分）。